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EXPRESS >>>

# 快速通關

Pass!

##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1/12/10—18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 112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 特價 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1,2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限額！限面授！全修特價 15,000 元、單科特價 3,500 元起

### 112、113 高普考 達陣

- **112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24,000 元起，  
憑111高普考成績單，享差分優惠 20,000 元起  
雲端享常態特惠再優 3,000 元
- **113全修班**：面授/VOD 特價 34,000 元起  
凡報名以上面授/VOD課程，加贈30堂補課券（價值 3,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VOD）

### 單科 加強方案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加贈 IRT 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113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之6號5樓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 《公務員法》

- 一、甲應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分配於A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實務訓練期間期滿，經A機關考核，認為甲工作消極懈怠，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為不及格，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保訓會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2日廢止甲之受訓資格。嗣A機關於甲離職後接獲任職於A機關之乙反映，甲於實務訓練期間對乙有性騷擾之情事，且甲於離開A機關後仍持續對乙有騷擾行為。A機關經查證後認為確有性騷擾情事，惟情節輕微，對甲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甲對於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以及A機關對其之申誡一次處分皆不服，甲應如何尋求救濟？請說明之。（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以保障法第102條第2項及申誡救濟方式變更為題，除表明救濟方式外，需詳細說明修法理由與變更理由。 |
| 考點命中 |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9-4至9-5、頁9-59。            |

**答：**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本法）第10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經查，甲為應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分配於A機關接受實務訓練，依前開規定亦應準用本法之規定。
- (二)保訓會於109年3月2日廢止甲之受訓資格，應訴願法之規定謀求救濟：
- 依保訓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保訓會職掌除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外，尚包含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事項。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依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所為之行政處分，例如否准保留受訓資格、免除基礎訓練、縮短實務訓練、免訓、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廢止受訓資格、訓練成績核定通知、核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否准提供測驗試題或不服試題疑義之處理結果等，倘仍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救濟，並由保訓會審議決定，當事人恐將滋生公正性不足之疑慮，為增加其信服度，故前次本法修正時，增列第102條第2項，明定渠等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
  - 本法第102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是以，保訓會於109年3月2日廢止甲之受訓資格，甲應訴願法之規定謀求救濟。
- (三)A機關對甲之申誡一次處分，得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50號判決意旨謂：「行政機關依上開規定對所屬公務人員懲處申誡，對公務人員之考績、考績獎金、名譽或升遷調動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係屬侵害公務人員權益且具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本院於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公布後，參酌該解釋意旨所作成之108年度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關於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申誡懲處案〉決議意旨參照）。因此，申誡雖為行政機關之管理措施，惟其性質為行政處分，自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是以，因申誡已損及公務人員權益，甲得依本法之規定，循復審、行政訴訟程序以為救濟。

- 二、在公務員懲戒之學說與實務見解，皆承認為「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此一原則之意涵為何？請說明之。（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乃源自德國法制，但因我國與德國之懲戒制度不盡相同，能否引用該原則，在修法前頗有爭議。而懲戒法歷經兩次重大修法，並未將此原則列入法律規定中，修法後實務上也不常援引該原則作為審理法理，故此原則應以學說見解來看待。 |
| 考點命中 |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8-3至8-4。   |

**答：**

**LEVEL UP**

專業科目 + IRT大會考 + 解析讀書會

**高點** **高普考弱科變強科**

**學 + 測** 高效提升硬實力

**111/12/10~18 考場限定，112單科 5折起！**

- ✓ 凡報名皆可參加「IRT大會考+解析讀書會」
- ✓ 依照報名科目數提供測驗&讀書會次數，不限同一報名科目，只要是同類別考科皆可參加測驗&該科讀書會

★ 範例：曾高上同學報名112高考一般行政「行政學」，他可參加IRT「行政法」大會考

※詳細訊息請洽各分班櫃檯

**IRT 題測+**

**作題評量中心(練題智庫)**

精準施測 分析考點 成績落點 矯正能力

研究所 / 高普考 / 證照 **實體檢測站**

從學到用之間的測與評



高普考大會考 (3-5月舉辦)  了解詳情

**行政**

類別：高考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社會行政  
 科目：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政治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商會**

類別：高考會計、財稅行政、經建行政、金融保險、統計人員  
 科目：中級會計學(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財政學、經濟學、稅務法規、財務管理、民法、統計學

- (一)「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係指有監督權限之職務長官於發現其所屬公務員有足夠嫌疑涉有違法失職而發動懲戒程序時，應將所有已知之違失事實集中於一懲戒程序中。法院決定懲戒措施時，並非就被付懲戒人個別之違失事實逐一評價，而是針對全部之違失事實整體評價，以決定被付懲戒人應負擔之責任。
- (二)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之適用，其目的係為判斷一重要問題：公務員的「廉正性」在何種程度上被動搖？是否酒精成癮而影響其執行職務？不守時或者廢弛職務？對於他人財物有覬覦之心？易與他人發生衝突或不服從長官指令？藉由對公務員所有違失事實之整體性判斷，了解對於公務員之不信任或者有違法之人格傾向能否產生確認，進而決定應給予何種懲戒處分。是以在公務員懲戒法上評價被付懲戒公務員所應負擔之責任時，係對於其多數之違失事實予以整體評價，給予單一懲戒處分。其原理與刑法甚或行政罰法上按行為數決定處罰次數之「一行為一罰」、「數行為數罰」等原則，大異其趣。
- (三)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係將多數行為方式或動機類似之義務違反情狀整合成為一個違失行為，加以整體評價，給予單一懲戒處分。多數義務違反情狀如係基於特定之人格傾向、特質，或者具有共同之根源時，通常可認為係應整體評價之「一違失行為」。如果多數義務違反情狀間並無時間上、原因上、心理上以及本質上之關聯性存在，此等義務違反情狀即具有「獨立性」，不適用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在此前提下，該部得從其他部分中區分開來，單獨成為懲戒程序之審理對象。
- (四)我國公務員懲戒法制上雖無違失行為一體性之明文，然而昔日實務運作上，在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書、法律座談會決議中，多有提及。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法律座談中，卻決議「不再援用」該原則，決議意旨謂：公務員同時或先後被移送之數違失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受理而以一案或併為一案審議時，應將該數個行為為整體評價，作成一個應為懲戒或不受懲戒之處分，乃公務員懲戒之基本法理。公務員同時或先後被移送之數違失行為經作為一案評價之結果，部分成立違失行為、部分不成立者，固應於議決書中分別認定，但基於公務員懲戒之法理、實務上一貫見解及公務員懲戒法舊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24 條規定之意旨，應僅作成一個應為懲戒之處分；其不成立違失行為部分，於理由中敘明，無庸另於主文中單獨論知。所謂「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與德國公務員懲戒法上「失職行為一體性原則」之內涵與效力是否相同，目前學說與實務上尚無共識。在立法明定此一法律原則及相關規定之前，不再援用。
- (五)是以，懲戒法歷經兩次重大修正，但此一原則並未明訂於法律規定中，該原則適用上之諸多疑義，如同一公務員先後被移送之數違失行為能否併案審理、懲戒裁判之既判力範圍、懲戒法院受理後能否再為訴之擴張或追加等問題，並無明確規定，仍待實務運作後統一見解。

三、甲任職於A機關擔任人事處專員一職，經A機關指派兼辦採購業務。後甲調任A機關法政處專員，其所兼任採購職務是否應同時免兼？如A機關打算繼續指派甲兼辦採購業務，是否應重新指派？請說明之。（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測試考生對於服務法兼職修正之瞭解程度，需比較新舊法之規定。       |
| 考點命中 |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3-27至3-28。 |

答：

- (一)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政府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制（訂）定相關法規設立組織並配置職務，應屬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公職」，是基於服務法之立法精神，公務員擬兼任上開職務，應有法令規定，始得為之。
- (二)舊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1項）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第2項）
- (三)111年新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及第8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1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3項）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第5項）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第8項）
- (四)111年修法理由謂：公務員依法令兼任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或業務者，因涉機關人事管理權限，應經權

責機關（構）同意，較為妥適，爰增訂相關規定，俾資明確。依法令規定由某機關（構）之特定職務人員兼任者（即當然兼職），該公務員之本職經權責機關（構）派任時，已認屬概括同意其因本職而生之兼任職務；如僅係有法規依據之兼職者，此等兼職情形因非由特定職務人員兼任，故是類兼職自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刪除理由：公務員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其離去本職時，其兼職未必當然免兼，視實務作業需要而定，是上開依法令兼職情形，於公務員離去本職時，非必然免其兼職，爰刪除相關規定。

(五)經查，甲原任人事處專員，雖兼辦採購業務，但該兼職應非當然兼職，故需經A機關之同意。如今甲調任法政處專員，依現行法之規定，兼職未必當然免兼，惟仍須重新指派為宜，以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之要求。

四、政風人員甲自97年2月起即經常接受廠商乙之招待，出入酒店等場所，乙並逐筆記錄其與甲飲宴之情形。主管機關於110年3月發現甲與乙飲宴情事，並從乙之筆記得知，甲長期接受乙之招待，認為甲違反公務員之保持品位義務情節重大，將其移送懲戒。於懲戒法庭之審理程序中，甲主張公務員懲戒法於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之法定期間為10年，對其之懲戒就97年2月至107年1月部分，已經逾越懲戒之法定期間，不應納入考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請說明之。（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測試考生對於懲戒時效之瞭解，但須注意新舊法之適用問題，懲戒法第100條應予表明。 |
| 考點命中 |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8-9至8-12。       |

**答：**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本法第二十條已分別規定各種懲戒處分行使期間，本條第三款自應配合修正。又懲戒案件是否已逾第二十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應就公務員之違失行為進行審理，並審酌第十條所列事項後，依擬予懲戒處分之種類加以判斷。
- (二)是以，105年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本法）第20條修正為：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第1項）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2項）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第3項）
- (三)為解決新舊法適用問題，本法第100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於修正施行時尚未終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懲戒法庭第一審適用第一審程序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第1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第2項）
- (四)經查，甲之行為乃自97年2月起，但主管機關直到110年3月才發現，甲97年2月至107年1月之行為，縱以105年5月2日以前之舊法而言，並未逾越10年之懲戒時效。且依本法第20條第2項之規定，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因甲之行為乃持續為之，直至110年3月仍持續為之，故甲之行為直到110年3月仍未終結，自無逾越懲戒時效之問題。是以，管見以為甲主張逾越時效之抗辯並無理由。再者，參酌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0年度清字第40號判決意旨謂：「公務員懲戒法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後，該法第2條、第9條，109年5月22日未修正，第20條、第56條僅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為「懲戒法院」，而被付懲戒人之102年1月之違失行為(即理由一之⊖部分)，尚未逾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之10年時效，仍在懲戒權行使範圍，其二違法失職行為(即理由一之⊖部分)在105年修法之後，依懲戒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自應適用105年修正後之規定，不須為新舊法比較。」甲之抗辯亦無理由。

# 高點·高上 高普考

## 行政 廉政 社會 必勝智囊

### 狂作題班 → 海量練題

求勝科目 行政·人事·廉政 (限面授)

好試解籤 名師親帶&助教輔導  
練題，切中核心解題力。

達人推薦 連續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政大公行所  
王思雨 狂作題班可幫助整理每天進度，課程結  
束後到考試前的時間，可依照其上課順  
序接續安排自己的複習進程，對於寫作  
時間、審題等技巧的掌握度皆有所增長

全修 \$15,000  
單科 \$3,500

###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基礎題、  
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達人推薦 考取：111 普考一般民政  
張銘仁 高凱老師的行政學選擇題誘答班幫各  
位整理行政學的法條題本，這是之前  
不太容易準備到的範圍，也是這幾年  
容易出題的題型，助我掌握更加全面。

\$800 / 科

2堂/科 (定價\$2,000)

###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戶政  
劉怡伶 總複習課老師會整理極重點的內容以及時事跟修  
法的補充，讓我有更明確的努力方向。

高考 \$5,000 (定價\$8,000起)  
普考 \$4,000

###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考取：111 高考一般行政【探花】  
張凱婷 政治學一直是我的弱科，有時候明明了解題意，但在論述時  
又常常卡關。在申論寫作班及狂作題班所練習的題目，常因  
理解錯誤、語意不順、篇幅不足等問題，而被老師批上滿滿  
的紅字，而那些紅字也時刻警惕著自己必須不斷改進。



\$2,500起 / 科

6堂/科 (定價\$5,000)

以上考場優惠 111/12/18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